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悅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317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悅琳於民國112年2月4日10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後智路1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，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鋪裝，乾燥、無缺陷，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駛入路口，適告訴人廖進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後智路1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煞閃不及，告訴人騎乘機車之前車頭撞擊許悅琳車輛之左側車身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顱內出血、左下肢輕癱、右側2-7肋肋骨骨折併皮下氣腫、右側肩胛骨骨折、右側鎖骨尖峰關節脫臼等傷害等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

01 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
02 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謝儀潔